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品牌联盟”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刘方律师、姚兰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会制度》”）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包括11项议案。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05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6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永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14日的股东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4,694,5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256%。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投票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1,255,84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王永、陈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94,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的文件中对于本次股东会使用了股东大会的表述，但该名称变更系因法律规定修订与公司内部章程及制度修订时间差导致，并不影响实质内容，亦不影响股东权利的行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方

经办律师（签字）：

姚兰

2025 年 5 月 20 日